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及總貸款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總貸款，代價為45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該協議之代價」一段所述予以扣減），將以現金支付。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總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且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總金額及大連創和結欠擔保人且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總金額。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總貸款，代價為45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該協議之代價」一段所述予以扣減）。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King Lotu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得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 馬先生，賣方之唯一股東及最終法定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其為賣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及擔保人將統稱為「賣方訂約方」及各自為一名「賣方訂約方」。

該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總貸款（免於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所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總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且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總金額及大連創和結欠擔保人（或其代名人）且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總金額。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之代價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代價將為450,000,000港元，並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該協議日期後之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還按金135,000,000港元；
- (ii) 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期後之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另一筆可退還按金135,000,000港元；及
- (iii) 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金額180,000,000港元。

代價須扣減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不包括總貸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直接比較法提供之目標土地之初步估值；(ii)大連創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3,300,000元；及(iii)總貸款。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除獲買方豁免者（如適用）外）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書面確認全權酌情信納盡職調查；
- (b) 擔保人已發出個人擔保以擔保賣方將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該協議內賣方所發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須維持真實、準確、正確且無誤導成份；
- (c) 賣方及擔保人須於完成時已就目標集團公司簽立稅項彌償保證；
- (d) 賣方須於完成時已簽立貸款轉讓文件；
- (e) 擔保人須已促使重組；
- (f) 目標公司須仍為各目標土地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免於所有產權負擔及／或任何第三方權利）；
- (g) 已遵守所有必須之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並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或中國之有關機關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許可、牌照、協議、免除及豁免（以必要而言）；

- (h) 按照買方全權酌情及指示，大連創和、其法人代表及大連創和之任何有關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有關機關所規定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令大連創和之法定代表變更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生效、確認或申請批准及已取得必需批准（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所適用者）。為實行重組，大連創和將檢視所有中國有關機關之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如適用）申請批准及於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以取得新營業執照；
- (i) 本公司須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批准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總貸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須獲正式通過；
- (j) 買方已接獲由買方續聘或將予續聘之有關專業估值師發出之最終估值報告（於內容及形式上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其顯示目標土地之價值不少於人民幣470,000,000元；
- (k) 買方已接獲由買方續聘或將予續聘之各自有關目標集團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顧問發出之有關目標集團公司及目標土地之正式法律意見（於內容及形式上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l)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確，並且該等保證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再行復述仍屬真確；及
- (m)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自該協議日期至完成為止概無對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賣方須於達成條件(a)、(g)、(h)、(j)及(k)時向買方提供所有合理協助。

買方可豁免全部或部份任何上述條件(a)、(f)、(h)、(k)及(l)，有關豁免將僅於完成日期前七個營業日以書面作出及通知賣方後，方可生效。

倘該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買方或賣方可透過向另一方或其律師發出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於緊隨最後截止日期後隨時自行解除該協議（儘管曾進行任何事先磋商或訴訟），於該情況下，該協議將獲解除，及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任何按金或買方支付作為按金或以託管方式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惟並無任何費用或賠償，及倘有關退款於七個營業日內按要求作出，則不計利息。

擔保人提供之擔保

作為主要責任人而非僅僅作為該協議項下賣方之責任之保證人，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作出以下擔保：

- (a) 於完成時妥為、全面及準時向買方（或其代名人）交付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
- (b) 於該協議完成時妥為、全面及準時向買方（或其代名人）交付交吉目標土地；
- (c) 賣方妥為、全面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該協議所載之所有賣方責任；及
- (d) 賣方妥為、全面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該協議所作出之所有保證。

訂約方違約

倘賣方訂約方未能根據該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因買方違約者除外），則買方將可向賣方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解除該協議，而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根據該協議已支付予賣方之按金，惟並無扣除費用或利息且不影響買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倘買方由於本身過失而未能根據該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因賣方違約者除外），則賣方將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解除該協議，而不會影響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賠償，屆時根據該協議已支付予賣方之所有按金須完全歸賣方所有，以作為違約賠償金，而不影響賣方尋求違反該協議的賠償權利，而賣方可惟並無義務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或賣方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方式並根據賣方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文及條件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銷售股份及總貸款或其任何部份。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及忠益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自其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正式營運。

大連創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大連創和之主要資產現時包括位於中國大連金州新區金石灘北部區之兩幅毗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為111,642平方米。大連創和之業務範圍為於目標土地進行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大連創和之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馬先生。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大連創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

自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620

除稅後虧損 2,62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63,305

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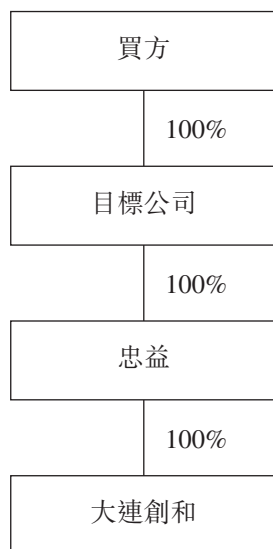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重組前之企業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於重組後但於完成前之企業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於重組及完成後之企業架構如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鐵礦開採業務及證券買賣。

為改善其盈利基礎，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該協議符合有關策略，並為本集團於董事預期將出現增長之中國房地產行業之投資。

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土地乃適合發展綜合用途之住宅社區，且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其他收入來源及業務多元化之機會。

經計及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及擔保人收購銷售股份及總貸款
「總貸款」	指	該貸款及大連創和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忠益」	指	忠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9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連創和」	指	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前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大連創和貸款」	指	大連創和結欠擔保人（或其代名人）且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總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馬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且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且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總金額
「貸款轉讓」	指	(i)有關賣方及買方將作出之該貸款之貸款轉讓；及(ii)有關擔保人及買方將作出之大連創和貸款之貸款轉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將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馬先生」	指	馬俊明先生，賣方之唯一股東及最終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7,370,000股股份，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King Lot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重組目標集團以令大連創和之全部已繳足股本（但並非大連創和貸款）將自擔保人轉讓予忠益
「銷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偉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集團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忠益及大連創和，及各自均指目標集團公司
「目標土地」	指	位於大連金州新區金石灘北部區金石灘3號公路北面指定地段編號為05J01015及05J01016之兩幅毗鄰土地，並由大連創和合法及實益擁有
「賣方」	指	得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及楊耀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